

114 年苗栗市青春 3 對 3 籃球鬥牛賽計畫書

一、活動緣由：近年來苗栗市打籃球風氣盛行，在全國比賽中更是表現優異，苗栗市公所推廣青少年籃球運動，以球會友，倡導青年學子假日從事正當休閒運動，讓其課暇之餘鍛鍊體魄，並與青少年們一起拒絕毒品、飆車，鼓勵其走向陽光、健康的生活。

二、主辦單位：苗栗市公所。

三、協辦單位：苗栗市民代表會、苗栗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本市各學校。

四、活動時間：114 年 7 月 12 日（星期六）8 時至 17 時。

五、活動地點：國小組、親子組至大同國小室內籃球場，國中組、國中校隊組、高中組、社會組在貓狸山風雨籃球場。

六、參賽組別及資格：

（一）、組別：

1. 競技組：社會男子組(SBL 聯盟及職業球員不得參加。)2. 高中男子組(甲級球員不得參加) 3. 國中組男子組 4. 國中校隊組 5. 國小組—不分組(男、女可混合組隊)6. 女子組—國中、高中女學生可分別或混合組隊報名參加。

2. 趣味組：親子組

（二）、參加對象資格：

1. 縣內各國小、國中、高中(職)在學學生。(以 113 學年度為標準)

2. 社會組—戶籍設在本縣之社會青年及就讀縣內之大專院校學生(不限年齡)。

3. 親子組—戶籍設在本縣之國小生及家中成人(祖父母、父母等)各 1 人。

4. 不可跨組及重複報名，比賽中或比賽結束後若發現代打者，該隊立即取消比賽及得獎資格。

七、報名辦法：1. 自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止，報名請至 Google 表單(網址：

<https://forms.gle/dXrSTnMprqhH9PWt9>)報名。

2. 報名截止後欲更換選手，請於 6 月 25 日(星期三)前，電話(037-331910 分機 154)或 E-mail(mlcgm023@ems.miaoli.gov.tw)更新名單並確認(比賽現場選手不得更換)，以免影響比賽資格(每人限報名一隊參加，不得重覆報名，重覆報名經查獲取消資格)。

八、比賽辦法：1. 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之規則，比賽順序由大會訂定，不得異議。

2. 當天應攜帶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以證明身份。

3. 請球友比賽當天穿同色系球衣以利裁判辨識。

4. 各選手必須遵守出賽時間，請賽前 5 分鐘到場；若於開賽 3 分鐘後仍未到場者以棄權論。

5. 於球場鬧場打架滋事不聽勸阻者報警查處並取消比賽資格。

九、獎勵辦法：1. 各組報名 40 隊〈含〉以上取優勝前四名頒發獎金：第一名 6000 元、第二名 4500 元、第三名 3600 元、第四名 3000 元及獎盃，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 1500 元及獎盃。

2. 各組報名 30 隊〈含〉以上取優勝前三名頒發獎金：第一名 6000 元、第二名 4500 元、第三名 3600 元及獎盃，第四名至第六名頒發獎品。

3. 各組報名 20 隊〈含〉以上取優勝前二名頒發獎金：第一名 6000 元、第二名 4500 元及獎盃，第三名至第四名頒發獎品。

4. 各組報名 10 隊〈含〉以上取優勝第一名頒發獎金：第一名 6000 元及獎盃，第二名至第三名頒發獎品。

※上述獎勵辦法僅適用於競技組，各組報名限 60 隊，未達 10 隊取消該組獎金賽，僅由大會擇優頒發獎品。

5. 親子組：國小生及家中成人兩人為一組，國小生站在罰球線，成人站在三分線外，投球各 5 顆，得分達 6 分，可獲得獎品。

十、備註：1. 比賽當日提供參賽選手 100 元誤餐及茶水費(禮券)。

2. 大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請比賽選手確實將個人資料填於報名表內。

3. 相關活動訊息，將隨時公佈於苗栗市公所網站及粉專。

4. 隊名以中文為主且不超過五個字，若隊名有不雅或違反善良風俗者，主辦單位有權力修改，不得異議。

十一、其他：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大會隨時修訂公佈之，並通知各單位。

十二、本活動如因特殊原因，取消或延期，本所網站將公告以備選手查詢。

報名連結：

